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2〕7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有关水利资金的通知

相关省直单位，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水利厅申请，现将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有关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农指〔2022〕33号）下达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的部分资金,调整下达至相关单位和县市区，具体项目、科目和金额见附件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有关水利资金调整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10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